



奋力推进统计法治建设 全面开启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新征程

赵晓民

2023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40周年。40年笃定坚守,40年春华秋实。我国统计法治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明显增强,依法统计水平不断提高,为统计事业的蓬勃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保障。做好新形势下统计调查工作,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奋力谱写新时代滨州统计法治建设新篇章。

深刻认识依法统计重大意义,厚植全社会统计法治理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什么时候重视法治、法治昌明,什么时候就国泰民安;什么时候忽视法治、法治松弛,什么时候就国乱民怨。”国家要想实现长治久安,法治是前提和保障。统计数据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全面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全面依法治统在统计调查工作中的具体表现,就是要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增强依法调查意识,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法治意识需进一步增强,准确理解统计调查制度,对统计法治实践的感受和认知明显

增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

坚持依法开展统计调查,着力提升统计服务质效。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计调查工作的本质是深入人民群众的调查,统计调查数据来自粗粗细细的账册笔数、大大小小的资金往来、高高低低的价格起伏。统计工作者以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信为根本目标,要实现这一目标最直接、最可靠的方法就是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依法统计的目的是为了人民,把人民群众的所思所想及时反映出来,把经济社会发展的丰富成果充分反映出来,通过真实可靠的统计数据服务党政领导科学决策,进而让人民群众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要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依法管理和公布统计资料,依法开展执法检查,使各项统计工作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制约。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知悉统计法、敬畏统计法、尊崇统计法、执行统计法,自觉依法配合统计调查,依法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统计调查资料的义务,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保持防治统计造假高压态势。统计监

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实现统计现代化的有力保证。统计监督的核心在于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权威性,重点在于全面深化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深刻认识统计造假的极端危害性和治理的紧迫性,对于从根本上解决长期以来困扰统计工作的突出问题、实现统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党和政府公信力,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当前,各级党政领导对防治统计造假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特别是近两年来,习近平总书记连续多次对防治统计造假作出重要批示,充分彰显了党中央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弄虚作假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我们要深刻认识统计造假的危害性,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从源头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坚持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对各种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实行零容忍,让统计执法检查成为防治统计造假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推动形成“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统计工作氛围。同时,积极推进统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让守信者一路畅通,让失信者寸步难行,确保统计数据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考验。

强化统计普法宣传教育,打造风清气正良好统计生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

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法治力量之源在于公民对法律的信仰,铭刻在人民心中的法治才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统计法律法规是否能够落地,有效发挥作用,离不开社会公众知晓度参与度的提升,离不开遵守统计法规浓厚社会氛围的营造。依法统计是社会大众的期待与呼唤,真实的统计数据利国利民,与每个公民的当下和未来都息息相关。要加强统计普法宣传教育,既是全面推进依法统计的重要基石,也是凝聚防治统计造假共识的重要举措。要深入持久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统计法治精神,推动新媒体、新技术在统计法治宣传中广泛应用,引导各类普法对象牢固树立统计法治思维、法治理念。要加强统计诚信文化建设,使统计普法走进千家万户,全力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统计调查的良好社会氛围。

初心如磐担使命,奋楫扬帆启新程。新时代新征程,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法治精神,坚定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信念,严格遵守统计法,维护统计法权威,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滨州统计调查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统计法治保障。

作者为国家统计局滨州调查队党组书记、队长

健全社会治理制度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崔凌凤 刘晓娟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加强和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是遵循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必然要求,更是保障社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国家持续繁荣的重要保障。为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滨州市在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中不断扩展公民融入基层治理的方式和空间,逐步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式

在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中,要从实际出发,结合各县区基本情况,推广应用“枫桥经验”、网格化治理、“把支部建在社区”等诸多基层社会治理先进经验做法,为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便利化提供有益借鉴。

切实扩展基层社会治理方式和内涵,不断完善基层社会治理相关体制机制,着力推行网络化、网格化服务和管理措施,引导群众在自治组织和群众性团体组织中积极发挥作用,形成居民、群团组织与政府部门单位良性互动,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提升群众参与治理水平

发动群众力量积极参与,对于提高基层治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深化基层群众自治实践。要加强政府机构与基层群众的交流互动,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民主协商,调动群众参与治理的积极性。完善村务或居务阳光化,对群众关心、关注、盼望的事项,积极主动回应,及时有效处理,进而推动村居、社区、居委会自治。

强化政府机构引导作用发挥。群众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很大程度上与政府部门机构支持引导是否及时、有力、有效有关,为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政府机构引导作用发挥,进而提高基层群众参与积极性。

加大对基层社会治理领域投入

健全财政支持机制。要明确设立基层治理项目化资金,采取资金资助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指导作用,引入社会资金参与,建立健全社会治理专项资金申报审批、监督检查机制,明确资金适用范围、扶持制度,使用原则、法律责任等,通过政策导向和资金倾斜,激励各方积极参与,提升社会治理质量和公共服务效益。

明确财权与事权挂钩机制。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基层社会治理建设的投入力度,将基层治理工作经费以及工作人员、基层社区服务设施、技术设施建设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增长。

加强督查考核支持。将基层社会治理实体建设纳入基层各级党政班子绩效考核,列入党政工作督查范围,定期组织开展相关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完善统筹城乡治理投入保障机制。不断健全统筹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投入保障机制,加大人力、财力、物力、政策等支持力度,鼓励各级财政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及平台和载体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源投入城乡治理。建立城乡基层治理投入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提高各种治理资源配置效率。

建立基层社会治理联动机制

基层社会治理离不开完善的基层治理系统,应建立有效的基层社会治理联动机制。

加强联动机制创新。要根据具体情况,不断探索社会治理新模式,强化“全流程管理”意识,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管理。要不断创新具体方式方法,比如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方法、社会利益协调机制、社会风险评估模式、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模式等,切实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专业化程度。

推进群众自治机制建设。加快社会治理多元共治体系建设。转型期基层各类社会矛盾冲突并行叠加,民众的权利规则意识日益提升,正确规范社会治理秩序,合理处置各类社会矛盾和社会利益关系,切实保障基层公共安全,维护好民众合法权益,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命题。需要提升基层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确保法律手段成为化解社会矛盾与破解利益纠纷的重要方式;重视全民普法,培育民众法治信仰,增强民众法治观念,崇尚法律遵守法律敬畏法律的理念,成为基层社会治理运行的思维习惯和强制约束。

基层社会治理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治国安邦的关键步骤。因而,必须充分认识到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与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切实提高基层社会治理中为群众服务能力,筑牢基层社会治理的群众基础。基层社会治理需全面厘清现阶段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需求,积极回应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挑战和新矛盾,积极探索化解方式,增强基层社会治理实践操作性、问题针对性和处置有效性,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局面,打造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作者单位为中共滨州市委党校(滨州行政学院)

创新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 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

秦丛丛 张璇

2023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枫桥经验”作为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社会治理方案,是治国理政的重要经验,60年来在实践中不断创新与发展,展现了强大的生命力。当前,进入数字时代,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已成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需的技术支撑。因此,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需积极探索运用数字化技术,以数字化引领、撬动社会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

近年来,滨州市在社会治理实践中秉持“枫桥经验”优良传统,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运用于治理实践中,以智能化建设作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切入点,着力开发“全科大网格”信息管理系统及“百姓管家”平安码微信小程序平台,打造社会治理“智治之路”,构筑起了维护稳定、防范风险的坚固防线,在矛盾纠纷化解、群众诉求疏通、为民服务水平提升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成效,也为“枫桥经验”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可资样本。随着数字技术在社会治理领域的广泛应用,“枫桥经验”也面临着治理模式、衔接机制、数字鸿沟等方面挑战,加快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应从如下方面发力。

以系统化思维推进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

社会治理必须借助数字治理的整体性、协同性特性打破传统科层

制条块分割的组织架构,将分散在“条条”“块块”的治理资源和力量集聚起来。这不但有助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也能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数字技术支撑。

建立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线上平台。理顺线上线下业务部门的关系,将线上职责整合与线下部门分工对应协调,并通过数据赋能、流程再造、方法创新等推进各部门信息资源整合,打造集数字化查询、服务、办理于一体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线上平台。通过智能化平台,群众在指尖、掌上就能办事、办好事,真正做到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

推动社会治理领域现有平台深度融合。将现有的“雪亮工程”、综治视联网、“基层治理四平台”、“全科大网格”等社会治理领域数字平台从技术、数据、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构建起全覆盖式一体化智慧公共数据平台,借助平台实现社会治理由经验型决策向数据支撑型决策转变,提前预测矛盾风险,实现由事后被动处置向事前主动发现处置化解转变。

推动多元主体参与,提升多元解纷能力

随着数字时代的来临,数字治理蕴含的整体性、系统性理念必然要求多元主体共同参与。这亟需借助数字思维和数字化工具打破传统的碎片化治理短板,引导社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合法参与社会治

理,以此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和多样性诉求。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为多元主体参与基层治理提供“数字底座”。基层治理的数字化转型离不开新型基础设施的支撑,所以需加大基础性投入,推进数字单位、数字组织、数字社区、数字村居等大数据链条建设,并为多元治理主体便捷参与基层治理优化升级数字化工具,形成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高效协同、整体智治的协作互动治理格局。

开发移动信息载体,为多元主体参与基层治理提供数字平台。积极开发App、公众号、数字政务平台等信息载体的多样性功能,做到既能让更多的主体参与其中,整合碎片化的社会治理资源,实现多元主体协同合作,也能通过多元化的信息载体把群众动员起来、组织起来,积极参与与基层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新型治理格局。

培养数字化人才,提升治理主体数字能力

加强治理主体的数字治理能力培训。可通过专业课程、经验交流论坛、数字峰会和调研学习、实地考察等方式引导公职人员牢固树立数字理念,深入了解数字化专业知识,将先进的数字化工具应用到具体工作实践中,营造良好的数字化治理氛围。

引进和吸纳熟悉数字应用的专业人才。在选拔相关工作人员时应侧重于吸纳综合性数字人才,尤其

是具备计算机技术背景、大数据知识的专业性技术人才。同时,可采用互联网公司驻点政府、部门等形式,吸纳数字技术专家参与数据平台、App等管理维护,共同实现数字服务有效供给。

改变倚重系统数据的考核方式提升队伍水平。在数据平台考核模块不应将“办结率”“信息录入率”等纳入考核标准,应以为民服务和解决群众需求作为依据,从而使考核指挥棒转向引导工作转型。

培养参与主体和对象数字化能力

积极宣传营造数字文化氛围。可综合利用融媒体、“两微一端”、党建信息平台等渠道,积极宣传数字治理的高效、便民、利民作用,让人们抬头可见、侧耳能听,提高民众尤其是老年人的数字化接受程度。

提高老年人的数字素养。可通过智慧学习场景现场体验、经验交流、数字技能培训等方式,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同时,加快推进网络、客户端、App等设备适老化改造,引导其积极接触网络、体验数字化产品,拥有获取、运用数据信息的能力。

引导民众积极参与。可定期、分批组织群众代表观摩数字化治理成效,广泛征求意见,采纳群众合理化建议并积极落实,也可采用积分制方式激发群众参与积极性。

作者单位分别为中共滨州市委党校(滨州行政学院)、北镇中学

革命文物是讲好思政课的生动教材

张雯

近日,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和教育部分办公厅公布了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大思政课”优质资源项目名单,确定了10个示范项目、100个精品项目。这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和“大思政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挖掘红色文物资源,进一步推动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与学校思政教育改革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示范项目精品项目的推出,有助于激活革命文物传史育人、铸魂育人的功能,让纪念馆、博物馆里的文物“亮”起来、“活”起来,实现革命文物与“大思政课”同频共振、同向而行,打造“纪念馆里的思政课”和“行走的思政课”品牌,使新时代的“大思政课”在博物馆、纪念馆等场景中穿越时空、落地生根、开花

结果。

用好红色资源,让革命文物鲜活起来,营造“大思政课”场景名片。革命文物是宝贵的红色资源,见证着红色历史,承载着革命精神,刻印着红色记忆,记录着中国共产党人的伟大精神,印证着红色江山的来路,也昭示着民族复兴的未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物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资源。”可以说,革命文物是讲好思政课的生动教材,也是推动“大思政课”建设的“第二课堂”。因此,我们应该深入挖掘红色资源,特别是用好革命文物、红色经典、红色旧址、红色基地、红色剧目以及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等各类设施,让革命文物“亮”起来、“动”起来、“活”起来,以革命文物为载体打造和形

成“大思政课”的典型场景和亮丽名片。

讲好红色故事,让革命文物证史言志,点亮“大思政课”信仰灯塔。革命文物既是物质载体,更是精神符号。每一件革命文物都是历史事件、革命英雄和革命精神的生动写照,体现着党的光辉历程、英勇斗争和奋斗精神。因此,用革命文物资源构建“大思政课”品牌,需要讲好革命文物背后的红色故事,特别要讲深讲透革命文物背后的“事”和“理”,做到以物证史、以物言理,最终实现以物感人、托物传志,以文物背后的事理传递信仰信念的真理。这就需要因地制宜将红色旧址遗迹打造成“思政教材”,将革命文物实物打造成“思政教材”,将英雄模范人物打造成“信仰之师”,让革命文物的故事

活灵活现,让革命英雄的事迹有血有肉,让有意义的“大思政课”更有意蕴,切实发挥革命文物故事的育人作用。

赓续红色血脉,让革命文物铸魂育人,推动“大思政课”启智润心。以革命文物为主题推动“大思政课”走进课堂,关键在于让革命文物及其承载的伟大信仰、革命精神、民族情感落地生根、入脑入心。近年来,部分革命文物的“出圈”和“走红”,使党的光辉伟业润物无声沁人心脾,起到了活化利用、启智润心的效果。在新的时代背景下,要形成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大思政课”育人良好氛围,进一步推动“大思政课”培根铸魂,还需要更多脑子、下更大功夫。

来源:光明日报,有删减